

南投縣政府環境綠美化及造林無償苗木配撥申請流程

壹、目的：環境綠美化及造林工作為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重點工作之一，森林資源不僅可涵養水源及環境綠美化，更可改善本縣市容及鄉村風貌景觀，為滿足縣內各學校和機關團體環境綠美化之需，以達成本縣優質生活品質之目標，訂定本作業流程以茲作為苗木無償配撥之依循。

貳、摘要：制定本縣內各單位(團體、機關)、個人苗木申請之條件。

參、受理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肆、名詞解釋：本流程所稱之「苗木」為本府辦理綠美化及獎勵造林之樹苗。

伍、相關法令及規定：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二十四條。

陸、應檢附文件：

一、南投縣政府苗木申請書。(表 1)

二、現況照片。(表 2)

三、綠美化及造林完成後提送執行成果單。(表 3)

四、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五、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柒、其他：

一、申請無償配撥之苗木，依本府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原配撥核定處分並依本府核定價格向申請人請求價金，如不返還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並作為爾後核撥之參據：

(一)種植綠美化地點曾接受政府機關補助種植苗木而工程未結案，無充分理由再接受配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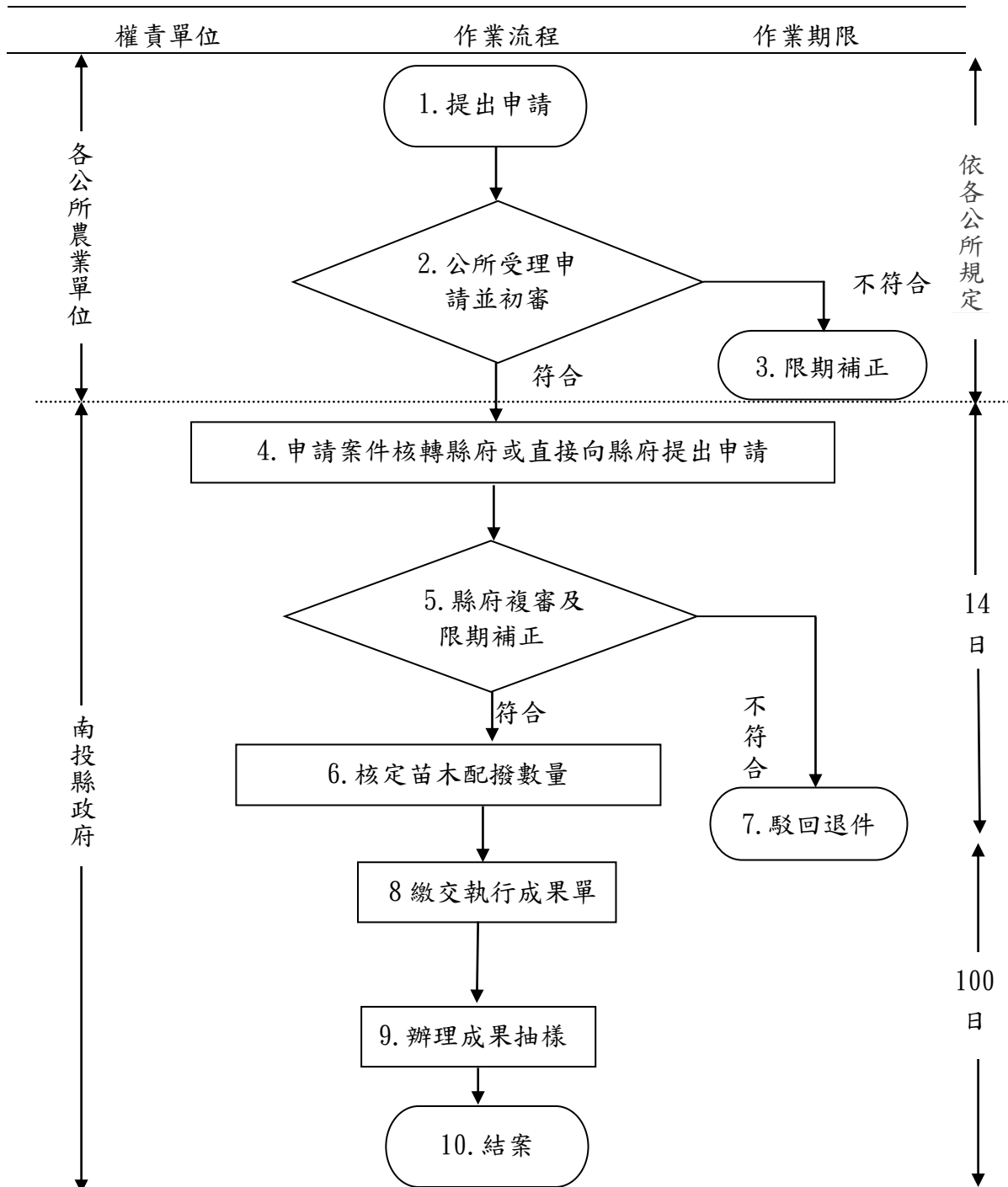
(二)將接受配撥之苗木轉售或其他商業行為謀利。

(三)將接受配撥之苗木閒置、棄置不予種植。

二、配撥注意事項：詳如申請書

捌、作業流程：詳如流程圖及流程說明

南投縣政府環境綠美化及造林無償苗木配撥 申請流程圖



南投縣政府環境綠美化及造林無償苗木配撥 申請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1. 提出申請	申請人或單位至 <u>土地所在地之公所</u> 申請或上南投縣政府農業處網站下載申請書填寫後親送或郵寄至土地所在之公所。
2. 公所受理申請並初審	1.申請苗木種類及受理對象： (1)綠美化及造林苗木：個人、寺廟、工業區管理中心、公私立學校、社區管理委員會、軍方、政府機關、法人及社團、本府農業處輔導農業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其它各級民意代表協助推廣綠美化專案申請案件、綠美化專案宣導活動及縣長交辦專案輔導綠美化案件。 (2)造林苗木：參加獎勵造林者，依據獎勵造林辦法申請苗木。 2.申請苗木數量限制： (1)綠美化： a. 法人及社團、本府農業處輔導之農業團體、各級民意代表協助推廣綠美化專案申請案件、綠美化專案宣導活動，每年度可申請無償配撥綠美化苗木數量之上限為 1500 株，其餘依實際需求數量核撥。(依縣府能提供之數量為限) b. 綠美化：個人申請者以 100 株為限，或種植區域係屬可供公眾觀賞之空間，不在此限。 (2)造林： a. 申請獎勵造林案者依規定之株數種植。 b. 自行造林者，每 4 m 以上種植 1 株，每筆土地每年度最高申請株數為 500 株，倘本府前已配撥苗木之土地則依現況酌予核准。 3.審核項目： 確認申請書資料是否確實填寫及應檢附資料。
3. 限期補正	前述申請文件經公所審核應檢附文件不齊全，限期補正。
4. 申請案件核轉縣府	受理機關(公所)定期彙整申請案，函送縣府核辦。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5. 縣府複審	複審項目： 1. 預定栽植位置是否適合種植花木，面積與申請配撥苗木數量是否合理。 2. 申請苗木數量達 1000 株以上則由縣府會同公所派員現場勘查輔導。 3. 申請造林苗木案件如為原住民保留地，由縣府原住民族行政處，審查後轉農業處配撥。綠美化苗木申請案仍由農業處複審。
6. 核定苗木配撥數量	1. 審查核准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單位。(同意配撥公文上未核准項目，一律不得臨時申請配苗或更換樹種) 2. 依核准函限期內電洽苗圃(管理員)排定日期領取，未於限期內提領原核准失效。
7. 退件	審核未通過者： 1. 經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 2. 經審核有下列情形，不予核准： (1) 認定無造林之必要。 (2) 申請地點已接受苗木數量已足額，但因植栽後死亡有補植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或單位前次造林完成後，未提交執行成果單。 (4) 縣府苗木數量不足。
8 繳交執行成果單	申請人或單位，應於種植完成後提交執行成果單送縣府備查，作為爾後年度核准配苗參考。(未提交者，未來申請苗木將不予核准)
9. 辦理抽樣	1. 綠美化案件：縣府擇期派員就當年度配撥案件擇 10% 抽查辦理考核作業；其他申請單位考核成果列為該單位或該地點是否次年同意續無償配苗之依據。 2. 造林案件：獎勵造林案件依其規定辦理檢測作業；自行造林案件每鄉鎮市就當年度配撥案件擇 5% 抽查辦理考核作業。
10. 結案	考核紀錄結案。

南投縣政府苗木申請書

(114.08 版)

表 1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住家 () _____ 手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縣 (市) _____ 鄉 (鎮、市、區) _____ 村 (里) _____ 路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二、土地資料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 (平方公尺)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三、申請項目				
免費種苗 ☐ 自行造林 ☐ 獎勵造林補植 ※如有不足，請自行 增列	樹種	數量	樹種	數量
勾選【獎勵造林補植】請繼續填寫下列項目： 1. 造林年度：中華民國 _____ 年 2. 獎勵造林類型： ☐ 木材生產林 ☐ 非木材生產林				
四、切結事項				
☐ 本人已詳閱「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以下事項：				
1. 申請人將受配撥種苗轉售或未造林者，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處分，並命其返還種苗之培育費用。				
2. 申請人於接獲前項審查核准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苗木，並迅即實施造林，未於期限內提領，原核准失其效力。				
3. 屬自行造林者，於造林完成後，應提交執行成果單。				
此致 _____ 公所 轉陳 南投縣政府				
申請人/單位：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理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由受理機關填寫】

現況照片

表 2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 (平方公尺)	造林樹種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造林現況照片

說明：請張貼 2-4 張代表性照片。

土地使用同意書

(114.08 版)

一、立同意書人_____等__人同意將坐落於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提供_____（造林人）從事環境綠美化、造林使用。

（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立同意書人已告知土地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它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自負法律責任，概與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無涉。

三、土地坐落地點：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持分比例)	立同意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		
				/		
				/		
				/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並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四、以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_____公所 轉陳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說明：
1. 本土地使用同意書僅適用私有地，不適用國公有租地。
 2. 請檢附立同意書人之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3. 如涉立同意書人及造林人雙方權益，請立同意書人及造林人自行另訂契約約定之，概與受理機關及主管機關無涉。
 4. 土地為共有時，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5. 各事項請於欄位內填寫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6. 頁數超過 1 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執行成果單

(114.08 版)

表 3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____字第____號函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 (平方公尺)	樹種

※如有不足，請自行於上方增列

二、成果照片

說明：1. 屬自行造林者，於造林完成後，應主動提交執行成果單，以供後續審查參考。
2. 請張貼 2-4 張代表性照片。

委託代理授權書

(114.08 版)

本人_____ (委託人) 造林地點坐落於下列標示地段、地號之土地，
因 ☐ 工作、☐ 行動不便、☐ 有事、☐ 其他：_____ (請敘明)，無法
親自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 (受委託人) 代為辦理，如有不實或虛偽
欺瞞情事，願負法律責任，恐口無憑，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 (平方公尺)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此致 _____ 公所 轉陳 南投縣政府

委託人：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說明：1. 委託原因請於欄位【☐】中打「V」，若勾「其他」者，請於空白欄中敘明，並請簽章及填寫日期。
2. 受委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
3. 頁數超過1頁者，請採雙面列印。

申請免費種苗應附文件檢核表

(114.08 版)

項目	文件	注意事項
一	☐ 苗木申請書	委託他人代辦申請事項：應一併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受委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
二	☐ 現況照片	2-4 張
三	☐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登記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部落：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文件影本	
四	☐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	
五	☐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免附，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 免附，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1. 非土地所有人：他項權利證明書、租賃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人同意之文件。 2. 共有土地：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同意書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3. 如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應一併簽章，並檢附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六	☐ 前次申請免費種苗之執行成果單 ☐ 免附，初次申請，或前次造林完成已檢附相關資料	
七	☐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